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多功能表面检测
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NJDCX-202004241301

采购人：东南大学

代理机构：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徐舒舒

目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与评标.....	15
六、定标.....	18
七、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8
一、项目简介.....	28
二、技术参数要求.....	28
三、商务要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31
二、评标标准.....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	39
二、开标一览表.....	40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41
四、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响应表.....	42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43
六、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44
七、技术人员团队.....	44
八、相关附表格式.....	45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45
附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6
附件 3: 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47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8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49

第一章 招标邀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东南大学的委托，就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多功能表面检测系统采购项目实施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多功能表面检测系统采购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编号	NJDCX-202004241301
4	分包号	无
5	代理机构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舒舒 电话：025-85382797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6	采购人	东南大学 联系人：张伟光 联系电话：13912956989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
7	项目简要说明及采购预算	1、项目概况 东南大学交通学院需采购多功能表面检测系统一套，该设备安放在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 2、项目预算：人民币195万元整； 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 保证金形式： <u>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等</u> （不接受现金形式的保证金） 交纳时间： <u>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u> （该时间为保证金到达我司指定账户时间，超过该时间未到账，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开户行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光华支行 帐号：0133210000000248 注：请在转账时备注“ <u>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u> ”字样。并在开标时， <u>携带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或网银截图。</u>
9	投标文件接收	接收投标文件时间： 2020年5月19日上午9:00 接收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0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5份 电子文档1份（U盘与正本封装）
11	投标文件启封	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五）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招标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招标文件发布信息及报名要求

1、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和“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发布, 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 须购买招标文件并报名,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800 元整,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9 日每天 (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 09:00-12:00、13:30-17:30。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①现场报名: 须携带采购文件报名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 6 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 15 号楼 4 楼。

②网上报名: 须将报名资料 (1. 采购文件报名表、2. 营业执照副本、3. 法人授权委托书、4. 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5. 标书费支付截图) 扫描件发到 (njdcx_gczx@163.com) 邮箱。标书费通过支付宝支付, 并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标书费字样 (可简写)。(支付宝收款码详见下图, 如有其他支付方式请与我公司报名处人员联系, 联系电话为: 025-52639995、85382797)。

3、本次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请各位供应商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 认真阅读各项内容, 进行必要的准备,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 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若有关本次招标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对项目需求部分及商务部分的询问、质疑由招标代理负责答复。

支付宝

支付就用支付宝



打开支付宝 [扫一扫]

免费寄成收钱码: 拨打95188-6

四、疫情防控期间注意事项：

按照疫情防控期间，凡参加投标的相关人员应在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评标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应在进入评标现场前完成以下程序：

1、投标人授权委派人员不得超过1人并且该授权委托人应递交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体健康确认证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投标人授权委派人员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递交具有其本人签名的承诺书：本人承诺14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湖北各市、温州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如存在隐瞒上述情况，本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评标专家和采购人表应在进入评标现场前应签署承诺书：本人承诺14天内未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未接触过湖北各市、温州等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未与确诊、疑似病例和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聚餐、聚会、大型会议、其他大型活动等密切接触史，如存在隐瞒上述情况，本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参加投标、评标的相关人员应自行佩戴口罩及其他必备的防护用具；

5、凡参与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投标现场时应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如体温超出37.3℃，工作人员有权拒绝该人员进入投标现场；

6、投标的相关人员进入投标现场后，应在开标室等候并与其他人员保持1米以上距离，不得随意走动。

7、上述要求至国家疫情防控下发最新通知时废止。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多功能表面检测系统采购项目。

2、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收取标书费。

4.3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基准费率*70%按中标金额直接计算，不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报价。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 政策功能

6.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投标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2 节能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

6.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6.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时间距投标截

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使修改文件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至少为 15 天。

9.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注：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或缴纳证明复印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产品或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开标一览表》；

(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6) 项目集成（实施）方案；

(7) 服务承诺；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4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每一项产品或服务。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

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项目需求中的设备和软件的安装、测试、运行维护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投入的设备费、材料费用、人工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本项目接受人民币报价。

12.6 投标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或服务的相关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的架构、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报价总计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2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按规定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

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8.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授权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公证员（必要时）、监管代表、投标供应商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公证人员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3.6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

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供应商联系。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向落标的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资格性审查同时，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受到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8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8.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财务状况、信誉、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等。

28.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五章。

29、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 无效投标条款

29.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9.1.3 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9.1.4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及不符合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的；

29.1.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29.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9.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9.2 废标条款：

29.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9.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单位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0.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0.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0.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0.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0.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0.5.1 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5.2 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0.5.3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5 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

30.5.6 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0.5.7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1、质疑处理

31.1 参加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1.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发出采购公告之日起至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1.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按规定予以修正。

31.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1.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1.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1.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8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2.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4.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东南大学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依照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招标文件编号：NJDCX-202004241301）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多功能表面检测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标的及价款

1.1 本次甲方采购物资设备为_____，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00 元），具体如下列清单所示：

物资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配置	产地	数量	单价	金额	具体用户
合同总金额 (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资设备及相应技术服务，上述列表清单未尽事宜，详见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物资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等具体条款。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配置、产地等任何物资设备的要素。非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要素供货的，乙方所提供的替代产品应满足甲方采购需求且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相应

技术参数，并需经甲方同意。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物资设备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不予确认。

第二条 供货方式及时间

2.1 本次采购采用下列方式供货方式乙方送货，完成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2号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免费安装、调试完毕方视为交付甲方，在交付甲方之前所供货物毁损、灭失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需于本合同生效/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交货及相应的安装、调试工作，确保所供物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否则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乙方应采取适当的、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固定方式，避免因包装、固定不当对所供物资设备造成损毁或对甲方使用造成不良影响。

2.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交货、运输、安装、调试及提供相应的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技术支持等事项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由乙方提供的物资设备或物资设备的任何部分(含软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因第三方侵权致使甲方对外承担侵权责任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货款。

3.3 乙方所供物资设备主要技术要求(请以附件形式详细列出)。

第四条 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免费进行物资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的相

应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用户提供必须的现场安装条件，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如现场安装需特殊条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4.2 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在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调试，调试结果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方视为符合交付条件。

4.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正确、合理使用物资设备进行必要的宣讲、技术指导与培训，充分提示注意事项及相关风险。

4.4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最终用户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及其他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最终用户应在乙方所提供的物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特殊货物验收需经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的，则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以专家论证、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

4.5 经验收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物资设备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4.6 物资设备验收后____个工作日内如甲方发现技术指标异常或提出其他异议的，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

第五条 付款条件与方式

5.1 本合同采用如下经选择的付款方式:此条款根据采购文件中实际付款方式确定

分批付款：在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70%的货款。

5.2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全额增值税发票（需开具单张高额发票，乙方自行向税务机关申请），在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付款所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金

6.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次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承诺执行，采购文件高于国家有关规定的，按照本次采购文件执行。

6.2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____年。签订合同前，乙方须缴纳合同总额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1年后，乙方完整履行本合同，无合同条款所规定的未完成或违约情况的，经使用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或无售后问题），无息退还给乙方。

6.3 如在质量保质期内应提供全免费上门质保。发生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____小时内给予响应，并在____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经甲方通知，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及时响应或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物资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____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所交物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予以更换，因此而导致的延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期付款或逾期交付超过30日，经另一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按

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8.2 一方违约，经他方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整改到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文件自实际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发生拒收，则自合同解除文件向本合同中记载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发出之日起生效。

8.3 任何一方由于下列原因而导致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水灾、火灾、地震、干旱、战争或其他任何在签约时不能预料、无法控制且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地将所发生的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寄交对方。

第九条 其他

9.1 若因本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有关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函件（如澄清函、确认函等）、供应商投标文件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

9.4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东南大学四牌楼校区。

9.5 本合同一式柒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时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东南大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 编:

邮 编: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市四牌楼支行

开户银行:

户名: 东南大学

户名:

账号: 32001594138059123456

账号:

税号: 121000004660067700

税号:

地址: 南京市四牌楼2号

地址:

电话: 025-83792462

电话: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招标,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6号世界之窗创意产业园15号楼4楼

经办人: 徐舒舒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第四章项目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东南大学交通学院需采购多功能表面检测系统一套，该设备安放在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系统功能指标

整套系统必须满足高速公路、国省道及市政道路的路面破损、平整度、构造深度、路面车辙、道路前方图像的数据采集及分析处理。

2 路面平整度/构造深度检测系统

- 2.1 激光传感器采样频率：不小于 15KHz；
- 2.2 激光传感器测量范围：400±100mm；
- 2.3 纵段高程采样间距：≤100mm；
- 2.4 激光传感器测量精度：±0.5mm；
- 2.5 垂直测距示值误差≤0.5mm；

3 路面车辙检测系统

- 3.1 采集高分辨率智能 CCD 相机：≥2 台；
- 3.2 传感器参数：分辨率≥1600 (h) ×1200 (v)
- 3.3 线结构激光器：2 台，功率≥6W；
- 3.4 横向平均采样间距：≤2mm。
- 3.5 车辙检测深度：≥150mm；
- 3.6 纵向采样间距：≤0.2m。

★3.7 横向断面有效检测宽度：≥3.5m；横向断面测点个数（个）≥200，可输出任意桩号横断面曲线。

4 路面破损检测系统

- 4.1 图像采样间隔：1mm，在高速情况下可达到标准车道 100%的覆盖率。
- 4.2 传感器参数：分辨率≥4096；扫描频率≥30kHz；
- 4.3 照明激光器：≥1 台；照明总功率≥6w，消除自然光照对检测的影响。

★4.4 检测宽度： $\geq 3.75\text{m}$ ，路面图像采集幅宽在 3.75m 时系统最大安装高度 $< 2800\text{mm}$ ，符合低等级公路和城市道路作业行驶便利性。

4.5 检测精度：可识别 $\geq 2\text{mm}$ 宽度裂缝。

4.6 裂缝软件具有分类和评价功能，可自定义各类损坏类型。

5 道路前方图像检测系统

5.1 采集传感器类型：2 个高分辨率面阵传感器。

5.2 传感器参数：传感器分辨率 $\geq 2500 (h) \times 1900 (v)$ ；

5.3 采样间距： $\leq 10\text{m}$ 。

6 地理位置信息系统

6.1 可调脉冲数： ≥ 8800

6.2 距离定位精度： $\leq 0.05\%$ ；

7 同步控制集成及配电系统

7.1 供电方式需能满足 8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

8 软件系统

8.1 采集软件：

8.1.1 地理位置信息采集软件，具有设备运行位置、方向、DMI，GPS，事件，数据控制和报告综述软件功能。

8.1.2 平整度/构造深度采集软件；

8.1.3 路面破损图像采集软件；

8.1.4 车辙横断面采集软件；

8.1.5 道路前方图像采集软件；

8.2 分析管理软件：

8.2.1 可在一个窗口中同时显示图像和数据，能给出指导管理与维修的各类破损的真实图像与空间位置信息，能可视化同步查询路面破损、平整度、构造深度、车辙、前方道路图像在同一空间位置检测数据及图片；

★8.2.2 可输出打印任意桩号病害信息及图片、车辙横断面曲线、平整度 IRI 指数趋势曲线、构造深度 TD 趋势曲线及各指标评价分析统计图。

8.3 裂缝探测与分析软件

根据定义的分级归类，对裂缝数据（比如裂缝图和裂缝输出文件）进行分类；裂缝分级过程可以与识别过程分开来；软件会把裂缝的位置，长度和影响

面积自动显示并支持输出。

9 支持系统升级

预留雷达等系统接口，满足后期升级要求。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交货及安装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 2 号东南大学九龙湖校区，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不另行付费。

2、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余款 70%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

3、设备质保期

投标公司需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及维修响应承诺，所有设备和配件质量保证期要求 1 年及以上全免费上门质保，设备故障报修后 24 小时内响应，质保期后供货商应负责上门维修。

4、投标产品须注明生产厂家及型号规格。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	本次招标,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标价的最低值为 A 值, A 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A / 该投标人评标价) × 30。	30
2	技术能力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6 分。其中加★项技术要求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扣 4 分;其他一般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相应的技术资料、彩页等证明资料,所投产品性能须等同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以提供的所投产品彩页或技术资料为评审依据。不能提供资料说明和佐证的关键性指标将视为不满足。	36
3	公司资质	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单位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参与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不超过 4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4	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进行打分。售后服务、安装测试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服务响应时间及时；质保期长及售后服务范围广的得(4-6)分，售后服务、测试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服务响应时间较及时；质保期较长及售后服务范围较广的得(2-4)分，方案粗略；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基本达到要求；售后服务范围无实质性内容的得(0-2)分。	6
5	培训	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方案完善具体，可操作性强得(2-4)分，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得(1-2)分，方案粗略，可操作性一般得(0-1)分。	4
6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具体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的项目组织、人员管理、技术支撑、项目验收等方面进行评审。实施方案全面具体、验收程序精准得(6-8)分，实施方案较详细，验收程序标准得(4-6)分，实施方案粗略，验收程序一般得(0-4)分。	8
7	业绩	提供货物制造商所投同类产品(产品功能指标同时包含路面平整度、构造深度、路面破损、路面车辙、道路沿线设施系统)近2年(2018年1月-2019年12月)在国内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6分。合同原件备查。	6
8	环境标注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1分。	1
9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并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得1分。	1
合计：100分			

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4、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5、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原件备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

日期: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u>投标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u>		
2	<u>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u>		
3	<u>投标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 (至少一个月)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		
4	<u>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u>		
5	<u>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		
6	<u>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u>		
7	<u>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u>		
8			
9			
10		

说明：上述所列资格证明文件为必须提供内容，未提供或未提供有效材料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多功能表面检测系统采购（采购编号为：NJDCX-202004241301）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多功能表面检测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	NJDCX-20200424130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_____ 元整 人民币 (大写) _____
交付时间	_____ 个日历日

(备注：境外供货产品，投标时用人民币不含税报价；对于涉美进口产品如需关税、签完外贸合同由于汇率变化导致的汇差由供货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投标报价总计（小写）： （大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调试费用、质保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项目总报价”。

四、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响应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指标项	性能指标要求配置参数/功能说明	备注	所投设备性能指标/ 配置参数/功能说明	偏离情况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 1、本表应包含“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按照技术参数要求逐一说明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3、供应商承诺：除上表中的偏差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 4、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要求条目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
1				
2				
3				
4				
5				
6				
7				
8	(本表可根据 需要自行添加行)			

投标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填写说明:

- 1、填写说明: 本表应包含“第四章 项目需求”中的各项商务类要求。
- 2、供应商承诺: 除上表中的偏差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 3、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添加。

六、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七、技术人员团队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身份证号码	拥有的证书	曾参与过的项目及职责
1						
					
2						
					
3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八、相关附表格式

附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受托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NJDCX-202004241301）项目名称：东南大学交通学院多功能表面检测系统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质疑，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签名报到。（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代表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非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无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三年内无重大违纪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 5：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南京达琛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中标（成交）了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
目前，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完相关义务，符合保证金退还的条件，现向你公司申请退还我单位交纳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元。

采购人确认：（盖章） 申请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手机）：

时间： 开户行及账号：

（以及联行号）